00202610230074610 8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紫建许准[2026]08号

申请人：紫金县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房地产开发二级延续业务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2026年11月12日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平台